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主动公开 禅教基〔2018〕75号

**佛山市禅城区2018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转学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了公平有序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转学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有可供转入学位才接受转入申请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年级可供转入学位依据《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标准》，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得出。我区公办学校在起始年级实行满额招生，一般情况下须有学生转出才有可供转入学位。鉴于学年中学生转出较少，可用于转入的学位很少，即使接受申请也无法安排，故从2018学年开始，我区公办中小学每学年接受一次转入申请，仅在秋季学期接受转入申请。（即：禅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转入下一次申请办理时间为：2019年6月中下旬）**

**（二）学位安排与招生录取保持一致的原则。转入学位安排，根据该年级入学当年招生地段，按人户一致户籍生、人户不一致**

**户籍生顺序**进行**安排。安排完**户籍生后，还有可供转入学位的，**按照1-16类政策性借读人员次序顺序安排。同类情况的按达到该类情况条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区内公办学校之间，不办理转学。**

**（三）方便群众且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原则。对于各年级可供转入学校基本可满足在禅城区外就读户籍生、政策性照顾借读学生转入申请的镇、街道，公布学校各年级可供转入学位数，家长自行到学校申请，学校根据第（二）点原则预安排后报区教育局核准；对于各年级可供转入学位紧缺，不足以满足在禅城区外就读户籍生申请的镇、街道，由区教育局指定1个交通便利的报名点给户籍生报名，统筹安排学位。**

二、转出

 （一）转出办理时间：学期结束前一周或新学期开始前一周。

 （二）转出办理地点：各中小学和魁奇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4楼“一门式”服务中心窗口。

（三）转出办理流程：

根据广东省最新文件要求，学生办理转出，只需要到转入学校和转入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若转出省外的，外省学校需要加盖转出和转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操作：

 1.确定转入学校：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自行联系转入学校，填写一式2份的《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由转入学校审核盖章→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交给转出学校。

 2.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学校审核后盖章，并通过网上申请，打印《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或学籍卡盖章→交给转出学生家长。

 3.区教育局核准：在规定办理时间（学期结束前一周或新学期开始前一周），家长凭《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到魁奇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4楼“一门式”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4.提取学籍档案：区教育局核准后，家长到转出学校提取学籍档案，交转入学校。

**三、转入**

**（一）可申请转入禅城区公办中小学的对象范围**

1.在禅城区外学校或区内民办学校就读的，并已取得全国学籍，因正当理由需要转入我区公办中小学，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1）禅城区户籍生，并在申请报名转入前已入户；

（2）现役军人子女优抚对象；

（3）高层次人才子女；

（4）安排以上三类情况后，还有可供转入学位的学校可接受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的非户籍人口子女转学申请。

2.不予申请的几种情况

（1）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

（2）变更就读年级；

 **（3）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一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

（4）已在禅城区内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

（二）工作流程

 1.放假前3周，公布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转入工作方案

2018年秋季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转入方案公布时间为：6月19日。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班额标准计算剩余学位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2018年秋季我区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可供转入学位数（见附件2、3）。

 2.放假前两周，学校接受转入申请

2018年秋季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转入申请报名时间为：6月24日—26日。

（1）申请转入石湾、张槎、祖庙三个街道公办小学的：只接受有转学需求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户籍生、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有转入需求的家长可于6月24日（星期日）—6月25日（星期一）9：00——17：00之间，到报名点申请，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报名地点：禅城区绿景小学（只是报名点，与学位安排无关）。

（2）申请转入南庄镇公办小学、禅城区公办初中的：符合第三点“可申请转入禅城区公办中小学的对象范围”的，可根据南庄镇小学及全区各公办初中可供转入学位情况（见附件2、3），6月25日（星期一）-26日（星期二）到学校报名申请。由学校根据第一大点第（二）点的原则顺序安排。

（3）申请报名只能报一次，重复报名系统以第一所录入学校资料为准。家长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3.放假前一周，公布同意转入的禅城区户籍生名单

（1）学校预安排（6月29日前）

6月29日前学校对有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转学申请条件的，学校登陆“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平台”，录入全部申请学生资料。**学校按照入学当年划分地段人户一致户籍生、人户不一致户籍生顺序**进行**学位预安排。同属户籍生的，人户一致户籍生优先；条件相同的（同属人户一致或人户不一致），申请人（学生）入户日期靠前者优先。**

（2）上报材料（7月2日）

学校在7月2日将申请转入的户籍生报名资料和名册报区教育局核准。

（3）区教育局审核公布户籍生转入名单（7月6日前）。

区教育局对学校未能安排的**禅城区户籍生在全区内**进行统筹安排。7月6日统一在禅城教育官微、学校网站公布户籍生转入名单。

4.放假后一周（7月13日），公布同意转入的政策性借读生名单

（1）学校安排在本校报名的政策性借读学生（7月9日前）

**公办初中、南庄镇公办中小学**根据户籍生转入名单确定后的剩余的可供转入学位数，**按照1-16类政策性借读人员次序确定转入人员。同类情况安排原则：同属父母在禅城区购房的，比较房产登记日期（以房产证或购房备案合同最早登记日期为准），日期靠前者优先。同属父母在禅城区工作并购买社保的，比较父或母一方在禅城区购买社保的年限，时间长者优先。有政策另行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2）上报材料（7月10日前）

学校在7月10日前将申请转入的非户籍生报名资料和名册报区教育局核准。

（3）区教育局审核公布非户籍生转入名单（7月12日前）。

7月12日，统一在禅城教育官微、学校网站公布非户籍生转入名单。

 5.放假后一周（7月13日前），学校通知已确定转入学生办理转入手续

 学校于7月12—13日通知相关人员，并在电子学籍系统中，按规定程序办理学生电子学籍的转入手续。

本学期提交转入申请未被安排的学生，返回原在读学校读书。

 附件：1.2018年秋季禅城区转学工作行事历

 2.2018年秋季可供转入学位数（初中）

 3.2018年秋季可供转入学位数（小学）

 4.申请转入须提供资料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2018年6月15日

附件1

2018年秋季转学工作行事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1 | 6月19日 | 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转学方案 | 区教育局、学校 | 禅城教育官网、官微、学校公布栏 |
| 2 | 6月24-25日 | 申请转入石湾、张槎、祖庙片区公办小学的户籍生统一到报名点（绿景小学）申请 | 区教育局、绿景小学 | 上午9:00-11:00，下午2:30－17:00 |
| 3 | 6月25-26日 | 申请转入全区公办初中、南庄片区公办小学的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到有可供转入学位的学校申请 | 全区初中、南庄片区小学 | 上午9:00-11:00，下午2:30－17:00 |
| 4 | 6月29日 | 学校预安排申请转入户籍生 | 学校 |  |
| 5 | 7月2日 | 报送户籍生转入申请资料给区教育局审核 | 学校、区教育局 |  |
| 6 | 7月6日 | 公布同意转入的禅城户籍生名单 | 区教育局、学校 |  |
| 7 | 7月9日 | 学校预安排申请转入政策性借读生 | 学校 | 安排完户籍生后还有可供转入学位的初中、南庄镇小学 |
| 8 | 7月10日 | 报送非户籍生转入学生申请资料给区教育局审核 | 学校、区教育局 |
| 9 | 7月12日 | 公布同意转入的政策性借读生名单 | 区教育局、学校 |
| 10 | 7月12－13日 | 领取审核结果、告知家长 | 学校 |  |

特别提醒：禅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转入下一次申请办理时间为：2019年6月中下旬。

附件2

2018年秋季可供转入学位数（初中）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初二** | **初三**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佛山三中初中部 | 8 | 10 | 禅城区卫国路86号 | 83362239 |
| 佛山四中 | 6 | 6 | 禅城区学富路1号 | 82220042 |
| 佛山六中 | 2 | 5 | 上沙中街9号 | 82234572 |
| 佛山十中 | 7 | 7 | 禅城区兆祥路38号 | 83377979 |
| 佛山十一中 | 14 | 14 | 禅城区燎原路67号 | 82245547 |
| 汾江中学 | 10 | 16 | 卫国西路花园一街50号 | 83326930 |
| 荣山中学 | 2 | 10 | 禅城区同华东1路7号 | 83383627 |
| 惠景中学 | 2 | 4 | 禅城区华远东路66号 | 83878077 |
| 张槎中学 | 8 | 13 | 禅城区张槎三路25号 | 82211971 |
| 城北中学 | 18 | 15 | 禅城区汾江北路27号 | 82814074 |
| 澜石中学 | 12 | 0 | 禅城区金澜南路96号 | 83312920 |
| 佛山十四中 | 6 | 16 | 石湾镇三友南路12号 | 82260128 |
| 南庄中学 | 6 | 6 | 南庄镇南庄大道111号 | 85332542 |
| 南庄三中 | 11 | 10 | 南庄镇紫洞南路80号 | 85397351 |
| 吉利中学 | 8 | 12 | 南庄镇杏吉公路230号 | 85316402 |

附件3

2018年秋季可供转入学位数（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石湾、张槎、祖庙片区小学 | 本学期只接受户籍生申请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解决。 | 申请报名地址：禅城区绿景小学（禅城区华远东路68号） | 83939092 |
| 南庄片区 | 上元小学 | 0 | 1 | 0 | 1 | 1 | 禅城区南庄镇环村路91号 | 82560967 |
| 溶洲小学 | 0 | 0 | 0 | 9 | 9 | 南庄镇溶洲中路138号 | 82523325 |
| 堤田小学 | 7 | 0 | 4 | 7 | 7 | 南庄镇堤田村堤田大道80号 | 82520372 |
| 佛山九小西校区 | 0 | 0 | 0 | 8 | 5 | 南庄镇紫南村贤德路3号 | 8531380383122255 |
| 南庄小学 | 0 | 4 | 1 | 6 | 5 | 南庄镇紫洞南路82号 | 85317520 |
| 罗南小学 | 0 | 6 | 0 | 1 | 1 | 南庄镇罗南西路75号 | 85333755 |
| 南庄中心小学 | 0 | 2 | 4 | 5 | 5 | 南庄镇人和东路 | 82523781 |
| 龙津小学 | 5 | 9 | 1 | 1 | 1 | 南庄镇龙津光明大道192号 | 85333749 |
| 吉利小学 | 0 | 5 | 1 | 1 | 1 | 南庄镇杏吉路113号 | 85333752 |
| 梧村小学 | 4 | 10 | 12 | 10 | 12 | 南庄镇梧村管理大街一号 | 85333754 |
| 杏头小学 | 5 | 8 | 0 | 10 | 10 | 南庄镇樵乐东路80号 | 85390446 |
| 河滘小学 | 10 | 10 | 4 | 10 | 10 | 南庄镇河滘大道教育路 | 85313935 |
| 醒群小学 | 10 | 6 | 10 | 0 | 0 | 南庄镇醒群村尾大道189号 | 85333750 |

附件4

申请转入需提交资料

一、禅城户籍生

1.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2份）；

2.申请人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以及复印件；

3.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全国学籍信息表》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现役军人子女优抚对象

1.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2份）；

2.申请人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以及复印件；

3.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全国学籍信息表》原件以及复印件；

4.《佛山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

5.计生审核表原件以及复印件（学生为禅城区户籍的，不需计生审核），此表可到现居住地（村）居委会领取。

三、高层次人才子女

1.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2份）；

2.申请人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以及复印件；

3.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全国学籍信息表》原件以及复印件；

4.《禅城区高层次人才证书》（含A证和B证）或金禅钻石卡、金禅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5.《禅城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学资格审核表》；

6.计生审核表原件以及复印件（学生为禅城区户籍的，不需计生审核），此表可到现居住地（村）居委会领取。

四、政策性借读学生

1.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2份）；

2.申请人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以及复印件；

3.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全国学籍信息表》原件以及复印件；

4.居住证、社保清单等相关证明；

5.计生审核表原件以及复印件，此表可到现居住地（村）居委会领取；

6.《印发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